

## 法院認定補償 關廠工人免還錢

(2014-03-07 中央社 國內社會 中央社記者劉世怡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勞動部訴請 12 名關廠工人返還借款案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今天判勞動部敗訴，認定當年借款為國家補償性質，關廠工人不用還錢。</p> <p>聯福、東菱、福昌、耀元等多家廠商 10 多年前關廠，積欠資遣費和退休金；當時政府以「貸款」名義開放失業工人申請「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」，發放款項給關廠工人；關廠工人 2012 年 6 月陸續收到勞動部（前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）追繳通知，引發關廠工人一連串抗爭。</p> <p>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前稱勞委會職訓局）日前對多名關廠工人提起行政訴訟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經辯論結束後，今天進行第一波宣判，就 12 名關廠工人的 5 起案件宣判，判勞動部敗訴。全案可上訴。</p> <p>判決書指出，法官認定這起事件屬公法上的爭議，有受理訴訟權限，認定當年的貸款實施要點的制定及款項的撥給，是基於國家補償責任，是對社會弱勢提供的無因性給付，含有特殊個案性，為量身訂做。</p> <p>判決書表示，當年（民國 85 年、86 年間）僅有勞動基準法、就業服務法等，勞工遭遇資遣無法解決並引發種種社會問題後，才陸續制定相關規定，例如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等，且主管機關（勞委會）未盡法定監督義務，未就雇主是否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專戶存儲的事項，確實檢查。</p> <p>判決書指出，當年勞委會基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機關的地位，對關廠工人撥給國家所給與的有因性補償給付（無論要不要償還），依法最遲應於民國 95 年 1 月 2 日前提告要求償還，但勞委會遲至去 101 年 6 月間才提告，其請求權時效已完成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北高行將本件爭議定性為公法上爭議是否合理？</li><li>2. 北高行認定勞動部就本件爭議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是否合理？</li></ol>

